

五子近思錄

御

□ 13
3045
4



8
9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門口 13
號 3045
卷 4



五子近思錄卷之五

新安汪佑啓我合編

子鑑晦叔恭校

力行克治

此卷論力行。蓋窮理既明。涵養既厚。及推於行。已之間。尤當盡其克治之力也。

濂溪先生曰。君子乾乾不息於誠。然必懲忿窒欲。遷善改過。而後至乾之用。其一作莫。善是損益之大莫。是過聖人之旨。深哉。朱子曰。此以乾卦爻詞。損益。不息者體也。去惡進善者用也。無體則用無。乾乾以行。無用則體無所措。故以三卦合而言之。吉凶。

悔吝生乎動。噫吉一而已。動可不慎乎。通書。○朱子曰。四者一善而三惡。故人之所值福常少而禍常多。不可不謹。○此章論易所謂聖人之蘊。濂溪先生曰。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予謂養心不止於寡而存耳。蓋寡焉以至於無。無則誠立明通誠立賢也。明通聖也。文遺

伊川先生曰。顏淵問克己復禮之目。夫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乎中而應乎外。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顏淵請事斯語。所以進於聖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

勿失也。因箴以自警。視箴曰。心兮本虛。應物無迹。操之有要。視爲之則蔽。交於前。其中則遷。制之於外。以安其內。克己復禮。久而誠矣。聽箴曰。人有秉燄。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卓彼先覺。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言箴曰。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禁躁妄。內斯靜專。矧是樞機。興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動箴曰。哲人知幾。誠之於思。志士厲行。守之於爲。順理則裕。從欲惟

危造次克念戰兢自持習與性成聖賢同歸

文集

復之初九曰不遠復无祗悔元吉傳曰陽君子之道故復爲反善之義初復之最先者也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惟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而吉也顏子無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乃无祗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遽改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學問之道無他也惟其

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易傳下同

晉之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傳曰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於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於自治則有功也雖自治有功然夫非中和之德故於貞正之道爲可吝也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天下之害無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墻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

凡人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爲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

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若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其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爲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故夬之九五曰寃陸夬夬中行无咎而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淡矣

方悅而止節之義也

節之九二不正之節也以剛中正爲節如懲忿窒欲損過抑有餘是也不正之節如嗇節於用懦節於行是也

人而無克伐怨欲惟仁者能之有之而能制其情不行焉斯亦難能也謂之仁則未可也此原憲之間夫子答以知其爲難而不知其爲仁此聖人開示之深也經說○朱子曰克已爲仁者從根源上便行於外耳若其本則著於心而未能去也

明道先生曰。義理與客氣常相勝。只看消長分數多少爲君子小人之別。義理所得漸多則自然知得客氣消散得漸少。消盡者是大賢。遺書下同○義理者性命之本然客氣者形氣之使然。

或謂人莫不知和柔寬緩。然臨事則反至於暴厲。曰只是志不勝。氣氣反動其心也。人不能祛思慮。只是吝。吝故無浩然之氣。吝則爲私纏繞而無浩然正大之氣。治怒爲難。治懼亦難。克已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治懼有所不動矣。

堯夫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須是得他箇麤礪底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小人侵陵。則修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預防。如此便道理出來。

目畏尖物。此事不得放過。便與克下。室中率置尖物。須以理勝他尖。必不刺人也。何畏之有。人有目畏道教以室中率置尖物。習見既熟。則不復畏之矣。克已之功。類當如此。

明道先生曰責上責下而中自恕已豈可任職分。舍已從人最爲難事已者我之所有雖痛舍之猶懼守已者固而從人者輕也。

九德最好

學問之道在唐虞之際其論德已如是之審矣

飢食渴飲冬裘夏葛若致些私吝心在便是廢天職。

獵自謂今無此好周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

隱未發一日萌動復如前矣後十二年因見果知

未也

本註云明道先生年十六七時好田獵十二年暮歸在田野間見田獵者不覺有喜心○

伊川先生曰大抵人有身便有自私之理宜其與道難一

罪已責躬不可無然亦不當長留在心脅爲悔

有過乃羞惡之心然已往之失長留愧怍應酬之間反爲繫累

所欲不必沉溺只有所向便是欲

明道先生曰子路亦百世之師

本註人告之以有過則喜

人語言緊急莫是氣不定否曰此亦當習習到自然

緩時便是氣質變也。學至氣質變方是有功。問不遷怒不貳過何也。語錄有怒甲不遷乙之說。是否伊川曰是。曰若此則甚易。何待顏子而後能。曰只被說得粗了。諸君便道易。此莫是最難。須是理會得。因何不遷怒。如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焉。蓋因是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譬如明鏡。好物來時。便見是好。惡物來時。便見是惡。鏡何嘗有好惡也。世之人固有怒於室而色於市。且如怒一人。對那人說話。能無怒色否。

有能怒一人而不怒別人者。能忍得如此。已是煞知義理。若聖人因物而未嘗有怒。此莫是甚難。君子役物。小人役於物。今見可喜可怒之事。自家著一分陪奉他。此亦勞矣。聖人之心如止水。人之視最先。非禮而視。則所謂開目便錯了。次聽次言。次動。有先後之序。人能克已。則心廣體胖。仰不愧。俯不怍。其樂可知。有息則饒矣。下同外書。聖人責已。感也處多。責人應也處少。謝子與伊川先生別一年。往見之。伊川曰。相別一年。

做得甚工夫。謝曰：也只去箇矜字。曰：何故？曰：子細檢點，得來病痛，盡在這裏。若按伏得這箇罪過，方有向進處。伊川點頭，因語在坐同志者曰：此人爲學，切問近思者也。按胡文定公問上蔡矜字罪過，管食前方丈便夸耀別人耳目。渾不關自家受用事，有底人爲甚恁地愚謂充謝子爲已之學。則一切外物皆不足以動其心矣。

思叔詬詈僕夫。伊川曰：何不動心忍性？思叔慙謝。見賢便思齊，有爲者亦若是。見不賢而內自省，蓋莫不在已。

橫渠先生曰：湛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口腹於飲食，鼻口於臭味，皆攻取之性也。知德者屬厭而已。不以嗜欲累其心，不以小害大，未喪本焉爾。正蒙下厭者取足而已。

纖惡必除，善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惡不仁，故不善未嘗不知。徒好仁而不惡不仁，則習不察，行不著。是故徒善未必盡義。徒是未必盡仁。責好仁而惡不仁，然後盡人義之道。徒好仁而不惡善之意，而無斷制之明。故曰：未必盡義。徒惡不仁，則雖有去非之意，而無樂善之誠。故曰：

未必
盡仁

責已者當知無天下國家皆非之理故學至於不尤人學之至也處世有乖違豈在人者皆非在我者殆人矣

有潛心於道。忽忽爲他慮。引去者此氣也。舊習纏繞。未能脫灑。畢竟無益。但樂於舊習耳。古人欲得朋友與琴瑟簡編。常使心在於此。惟聖人知朋友之取益爲多。故樂得朋友之來。橫渠論語說。矯輕警惰。輕者必惰雖二病而實相因

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蓋人人有利欲之心。與學正相背馳。故學者要寡欲。

君子不必避他人之言。以爲太柔太弱。至於瞻視亦有節。視有上下。視高則氣高。視下則心柔。故視國君者。不離紳帶之中。學者先須去其客氣。其爲人剛行。終不肯進。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蓋目者。人之所常用。且心常託之。視之上下。且試之已。之敬。傲。必見於視。所以欲下其視者。欲柔其心也。柔其心。則聽言敬且信。人之有朋友。不爲燕安。所

以輔佐其仁。今之朋友。擇其善柔以相與。拍肩執袂。以爲氣合。一言不合。怒氣相加。朋友之際。欲其相下不倦。故於朋友之間。主其敬者。日相親與。得效最速。仲尼嘗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欲速成者。則學者先須溫柔。溫柔則可以進學。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蓋其所益之多。

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爲未嘗爲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

病根常在。又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爲子弟。則不能安灑埽應對。在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則不能下官長。爲宰相。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爲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人須一事事消了病。則義理常勝。

凡所當爲。一事意不過。則推類如此善也。一事意得

過。以爲且休。則百事廢。

晦菴先生曰。通書竭力說箇幾字。儘有警發人處。近則公私邪正。遠則廢興存亡。只於此處看破。便幹

轉了此是日用第一親切工夫。精粗隱顯、一時穿
透、堯舜所謂惟精惟一。孔子所謂克己復禮、便是
此事。見首卷幾善惡註

天理人欲之分、只爭些子。故周先生只說幾字。然辨
之又不可不早。故橫渠每說豫字。

問遇事時、亦知理之是非、到做處、又郤爲人欲引去、
做了又郤悔曰、此便是無克己工夫。須是遇事時、
便與克下不得。苟且放過、明理以先之。勇猛以行
之。

問顏子地位、有甚非禮處、曰、只心術間、微有些子、非
禮處、須用淨盡截斷了。

問已私有三氣質之偏、一也、耳目口鼻之欲、二也、人
我忌克之類、三也、孰是夫子所指、曰、三者皆在裏
面、看下文非禮勿視聽言動、則耳目口鼻之欲爲
多。

人只有箇天理人欲、此勝則彼退、彼勝則此退、中
立不進退之理、譬如劉項相拒、滎陽成臯之間、我
進一步、則彼退一步、初學要牢劄定脚、逐旋捱將

去此心莫退。終須有勝時。勝時甚氣象。做事只要靠著心。但恐已私未克時。此心亦有時錯認了。

克己別無巧法。譬如孤軍猝遇強敵。只是盡力舍死向前而已。

義利之間。誠有難擇。但意所疑以爲近利者。卽便舍去可也。向後看得親切。郤看舊事。只有見未盡。舍未盡者。不解有過當也。

學者須寔做工夫。且如見一事不可爲。忽然又要去

做是如何。又如好事。初心要做。又郤終不肯。是如何。蓋人心本善。方其見善欲爲之時。此是真心發見之端。然纔發。便被氣稟物欲蔽固了。此須自去體察。最是一件大工夫。

人做不是底事。心郤不安。此是良心。但被私欲蔽固。雖有端倪。無力爭得出。須是大段著力與他戰。不可輸與他。知得此事不好。立定脚跟。硬地行從。好路去。待得熟時。私欲自住。不得。濂溪曰。果而確無難焉。

或問氣質之偏。如何救得。曰。才說偏了。又著一箇物事去救他。偏越見不平正了。越討頭不見。要緊只是看教大底道理。分明偏處。自見得。如暗室求物。把火來便照見。若只管去摸索。費盡心力。只是摸索。不見。若見得大底道理。分明有病痛處。也不知不覺。自會變。不消得費力。

人性褊急。發不中節者。當於平日言語動作間。以緩持之。持之久。則所發自有條理。

克伐怨欲。須從根上除治。

憲忿如摧山。窒慾如填壑。又云。憲忿如救火。窒慾如

防水。

自家猶不能快。自家意如何。要他人盡快我意。大丈夫當容人。勿爲人所容。

養心莫善於寡欲。不是不好底欲。不好底欲。不當言寡。只是眼前事。才多欲。便將本心都紛雜了。如讀書。要讀這一件。又要讀那一件。又要學寫字。又要做詩人。只有一箇心。如何分做許多去。到得合用處。都不得力。

古人終日只在禮中欲少自由亦不可得。損者三樂惟宴樂最可畏所謂宴安鴉毒也。某平生不會懶雖甚病一心只要向前做事自是懶不得今人所以懶未必是真箇怯弱自是先有畏縮之心才見一事便料其難而不爲所以習成怯弱而不能有爲也。

五子近思錄卷之五終

五子近思錄卷之六

新安汪佑

啓我合編

縣子鑑

晦叔

恭校

家道

此卷論齊家蓋克己之功既至則施之家而家可齊矣。

伊川先生曰弟子之職力有餘則學文不修其職而學非爲已之學也

經解

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爲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爲者皆所當爲也

易傳下同

幹母之蠱不可貞。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
於義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無
道乎。若伸已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
矣。亦安能人乎。在乎屈已下意。巽順相承使之身。
正事治而已。剛陽之臣。事柔弱之君。義亦相近。
蠱之九三。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故小有悔。然
在巽體。不爲無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無
大咎。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

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

正倫理。則尊卑之分明。篤恩義。則上下之情合。

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相親附猶
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
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爲善。

家人上九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所貴治家之威者。非徒繩治之嚴。蓋必正已爲本。使在我持身謹嚴。而無少縱弛。則家人自然有所嚴憚。而不敢踰越。有所觀感。而率歸於正。凡御下之道。皆然。齊家本於修身。則尤爲切近。

歸妹九二。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世人以媒

狎爲常。故以貞靜爲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

媒狎

則玩侮乖離所自生。

世人多慎於擇婿。而忽於擇婦。其實婿易見。婦難知。

所繫甚重。豈可忽哉。

遺書下同

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更安忍置酒張樂以爲樂。若具慶者可矣。

具慶謂父母俱存

問行狀云。盡性至命。必本於孝弟。不識孝弟。何以能盡性至命也。曰。後人便將性命別作一般事說了。

性命孝弟。只是一統底事。就孝弟中便可盡性至命。如灑埽應對。與盡性至命。亦是一統底事。無有本末。無有精粗。郤被後來人言性命者。別作一般高遠說。故舉孝弟。是於人切近者言之。然今時非無孝弟之人。而不能盡性至命者。由之而不知也。問第五倫。視其子之疾。與兄子之疾不同。自謂之私。如何。曰。不待安寢。與不安寢。只不起與十起。便是私也。父子之愛。本是公。才著些心做。便是私也。又問視已子。與兄子有間否。曰。聖人立法。曰兄弟之

子猶子也。是欲視之猶子也。又問天性自有輕重。疑若有間然。曰。只爲今人以私心看了。孔子曰。父子之道。天性也。此只就孝上說。故言父子天性。若君臣。兄弟。賓主。朋友之類。亦豈不是天性。只爲今人小看。郤不推其本所由來。故爾。已之子與兄之子。所爭幾何。是同出於父者也。只爲兄弟異形。故以兄弟爲手足。人多以異形。故親已之子。異於兄弟之子。甚不是也。又問孔子以公冶長不及南容。故以兄之子妻南容。以已之子妻公冶長。何也。曰。

此亦以已之私心看聖人也。凡人避嫌者皆內不足也。聖人自至公。何更避嫌。凡嫁女各量其才而求配。或兄之子不甚美。必擇其相稱者爲之配。已之子美。必擇其才美者爲之配。豈更避嫌耶。若孔子事。或是年不相若。或時有先後。皆不可知。以孔子爲避嫌。則大不是。如避嫌事。賢者且不爲。況聖人乎。

問。嬪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已失節也。又問。或有孤嬪貧

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病臥於牀委之庸醫。比之不慈不孝事親者亦不可。

不知醫外書下同

程子葬父使周恭叔主客。客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於惡。

買乳婢多不得已。或不能自乳。必使人然食已子而殺人之子。非道。必不得已。用二乳食三子。足備他虞。或乳母病且死。則不爲害。又不爲已子殺人之

子。但有所費。若不幸致誤其子。害孰大焉。

先公太中諱珦。字伯溫。前後五得任子。以均諸父子孫。嫁遺孤女。必盡其力。所得俸錢。分贍親戚之貧者。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迎從女兒以歸。教養其子。均於子妹。旣而女兒之女又寡。公懼女兒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小官祿薄。克已爲義。人以爲難。公慈恕而剛斷。平居與幼賤處。惟恐有傷其意。至於犯義理。則不假也。左右使令之人。無日不察其飢飽寒燠。娶侯氏。侯

夫人事舅姑以孝謹稱。與先公相待如賓客。先公賴其內助。禮敬尤至。而夫人謙順自牧。雖小事未嘗專。必稟而後行。仁恕寬厚。撫愛諸庶。不異已出。從叔幼姑。夫人存視常均。已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朴奴婢。視小臧獲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爲此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爲之寬解。唯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常曰。子之所以不肖者。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也。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二。其愛慈可

謂至矣。然於教之之道。不少假也。纔數歲。行而或踣。家人上前扶抱。恐其驚啼。夫人未嘗不呵責。曰。汝若安徐。寧至踣乎。飲食常置之坐側。嘗食絮羹。皆卽一作叱止之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雖使令輩。不得以惡言罵之。故頤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能惡言罵人。非性然也。教之使然也。與人爭忿。雖直不右。曰。患其不能屈。不患其不能伸。及稍長。常使從善師友游。雖居貧。或欲延客。則喜而爲之具。夫人七八歲時。誦古詩曰。女子不夜出。夜

出秉明燭。自是日暮則不復出房閣。旣長好文。而不爲辭章。見世之婦女以文章筆札傳於人者。則淡以爲非。文集曰。其不論。不患其不論。其行狀與人橫渠先生嘗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爲之。行狀舜之事親。有不悅者。爲父頑母嚚。不近人情。若中人之性。其愛惡略無害理。姑必順之。親之故舊。所喜者。嘗極力招致。以悅其親。凡於父母賓客之奉。必極力營辦。亦不計家之有無。然爲養又須使不知其勉強勞苦。苟使見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橫渠

人記
說

斯子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言兄弟宜相好。不要廝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施之不見報。則輒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已施之而已。詩說下同人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常淡思此言。誠是不從此行。甚隔著事。向前推不去。蓋至親至近。莫甚於此。故須從此始。

婢僕始至者。本懷勉勉敬心。若到所提掇。提掇謂提起警策之也。更謹。則加謹慢。則棄其本心。便習以成性。故仕

者入治朝則德日進入亂朝則德日退只觀在上
者有可學無可學爾

語錄

晦菴先生曰道之在天下其實原於天命之性而行

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

父子兄弟爲天屬而以人合者居其三焉夫婦者天屬之所以續者也君臣者天屬之所賴以全者也朋友者天屬之所賴以正者也是則所以綱紀人道建立人極不可一日而偏廢

人之所以有此身者受形於母而資始於父雖有强

暴之人見予則憐至於襁褓之兒見父則笑果何爲而然哉

古之君子思所以顯其親者惟立身揚名之爲足恃是以不求諸人而求諸已不務其外而務其內答陳膚仲曰承以家務叢委妨於學問爲憂此固無可奈何然只此便是用工實地但每事看得道理不令容易放過更於其間見得平日病痛痛加剪除則爲學之道何以加此若起一脫去之心生一排遣之念則事理郤成兩截讀書亦無用處矣

答胡伯逢曰、男女居室、人事之至近、而道行乎其間、此君子之道、所以費而隱也。然幽暗之中、衽席之上、人或褻而慢之、則天命有所不行矣。此君子之道、所以造端乎夫婦之微密、而語其極、則察乎天地之高深也。然非知幾慎獨之君子、其孰能體之。易首於乾坤、而中於咸恒、禮謹大昏、而詩以二南爲正始之道、其以此與。知言亦曰、道存乎飲食男女之事、而溺其流者、不知其精。又曰、接而知有禮焉、交而知有道焉。惟敬者能守而不失耳。亦此意也。

也

夫婦情意密、而易於陷溺、不於此致謹、則私欲行於狎玩之地、自欺於人不知之境、倘知造端之重、隱微之際、戒謹恐懼、則是工夫從裏而做出、以之事父兄、處朋友、皆易爲力、而有功矣。孔明擇婦、正得醜女、奉身調度、人所不堪、彼其正大之氣、經綸之蘊、固已得於天資、然竊意其志慮之所以日精明、威望之所以日益隆重者、則寡欲養心之助爲多。

或言父子欲其親。君臣欲其義。曰非是。欲其如此。蓋有父子。便自然有親。有君臣。便自然有義。幾諫。只是漸漸細密諫。不要峻暴硬要闡截。

父子相隱。天理人情之至也。

問人不幸處繼母異兄弟。不相容。當何如。曰從古來自有那樣子。公看舜如何。只是爲人子。止於孝。余隱之云。仲子之兄。非不友。孰使之避。仲子之母。非不慈。孰使之離。曰政使不慈。不友。亦無避去之理。觀舜之爲法於天下者。則知之矣。

問父母之於子。有無窮憐愛。欲其聰明成立。此之謂誠心耶。曰。父母愛其子。正也。愛之無窮。而必欲其如何。則非矣。此天理人欲之間。正當審決。

父母有愛其子弟之心者。當爲求明師良友。使之究

義理之指歸。而習爲孝弟馴謹之行。以誠其身而

已。祿爵之不至。名譽之不聞。非所憂也。

兄弟之恩。異形同氣。死生苦樂。無適而不相須。

兄弟設有不幸。鬪狠於內。然有外侮。則同心禦之矣。

雖有良朋。豈能有所助乎。富辰曰。兄弟雖有小忿。

不廢懿親

夫婦人倫之至親至密者也。人之所爲。蓋有不可告其父兄。而悉以告其妻者。人事之至近。而道行乎其中。

陰陽和而後雨澤降。如夫婦和而後家道成。故爲夫婦者。當黽勉以同心。而不宜至於有怒。

有非、非婦人也。有善、非婦人也。蓋女子以順爲正。無非足矣。有善、則亦非其吉祥可願之事也。惟酒食是議。而無遺父母之憂。則可矣。易曰、無攸遂。在中

饋、貞吉。而孟子之母。亦曰、婦人之禮。精五飯。寡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門之修。而無境外之志。

問妻有七出。卻是正當道理。非權也。曰然。欽夫嘗定諸禮可行者。乃除冠禮不載。問之云。難行。某答之云。古禮。惟冠禮最易行。如昏禮。須兩家皆好禮。方得行。喪禮臨時。哀痛中。少有心力及之。祭禮。則終獻之儀。煩多長久。皆是難行。看冠禮比他禮。卻最易行。

問冠昏之禮如欲行之易曉其言乃爲有益如三加之辭出門之戒若只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曰只以今之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

問程氏昏儀與溫公儀如何曰迎婦以前溫公的是婦入門以後程儀是溫公儀親迎只拜妻之父兩拜便受婦以行卻是程儀徧見妻之黨則不是溫公儀入門便廟見不是程儀未廟見卻是又曰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伊川先生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日

廟見

曰古人納幣五兩只五匹耳恐太簡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且吾儕無望於復古則風俗更教誰變叔器問昏禮溫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或以爲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爲是曰古者婦人與男子爲禮皆俠拜每拜以二爲禮昏禮婦先二拜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夫又答一拜冠禮雖見母母亦俠拜丘文莊輯家禮儀節曰濬按古昏禮有六家禮略去問名納吉請期止用納采納幣親迎以從簡省今擬以問名併入納采而以納吉請期併入納幣以備六禮之日然惟於書辭之間略及

其名而已其實
無所增益也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旁親無後者以其班祔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出入必告至正朔望則參

俗節則獻以時食有事則告

籩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則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

高彙旃目按晁氏云紙錢
始於殷長史漢以來里俗
稍以紙寫瘞錢至唐王璵乃用於祠祭今儒家以

爲釋氏法於喪祭皆屏去古人祭用玉幣後來易

祭祀須用宗子法

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若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

以錢全唐玄宗惑於王璵之說而鬼神之事繁錢
不繼璵作紙錢易之唐禮書載范傳正言惟顏魯
公張司業家祭不用紙錢故衣冠效之祀天神
則焚幣祀人鬼則瘞幣人家祭祀焚幣於禮無稽
焚真衣亦無意義只是焚黃朱子家廟之祭亦
云紙錢當幣帛亦未安唐人重佛謂楮錢資於冥
途殊荒唐宜用素紙代幣帛且以明潔舊時帝
王家小祭亦用紙錢明淇武十一年六月諭禮部
祭用紙錢出於近代殊爲不經
命去之彼時士夫亦不用紙錢

似亦得禮之變。又曰：禮文品物，亦當少損。或但一獻無祝可也。

凡祭主於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劖骨而行之，財力可及者則當如儀。

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日用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斟一杯。

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死者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自虞以後，方

謂之祭。故禮家又謂奠爲喪祭，而虞爲吉祭。蓋漸趨於吉也。

古人居喪，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平日所爲皆不廢，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未安。

答曾光祖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遷主禮經所說不一，亦無端的儀制，竊恐當

以大祥前一日祭當遷之主告而遷之然後次日撤几筵奉新主入廟似亦稍合人情也又曰祔與遷自是兩事卒哭而祔且從溫公之說蓋是告祖父以將遷他廟告新死者以將入祖廟之意已祭則主復於寢也至三年喪畢則又祔祭而遷祖父之主入他廟奉新死者之主入祖廟也喪禮須從儀禮爲正

古者葬地擇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祭以西爲上葬時亦當如此司馬溫公曰祭以西爲上者神道尚右故也故家禮高曾祖禰之位以次而東近世儒者多遵家禮惟祠堂敘列位次則有不同者浦江義門鄭氏列爲五位以其始基之祖爲大宗居中其右第一位則高祖考第二位曾祖考第三位祖考第四位考其左四位則高曾祖考四世之妣也輓近又有爲五龕者以始祖考妣居中爲一龕其右高祖考妣爲一龕其左曾祖考妣爲一龕又右祖考妣爲一龕左考妣爲一龕丘文莊俱有條議謂列始祖考妣爲一龕爲僭高祖都於祖妣爲嫌故擬列龕祠堂板於中爲限隔若大出主祭於寢則遵家禮以右爲上之制庶幾禮俗兩得云佑祠堂位次敘列如時制四仲薦於正寢初遵西上攸行重以戾俗遺譏後乃設高祖考妣位於正中考東妣西南面設曾祖考妣位於堂東西面設祖考妣於堂西東面少降設考妣位於曾祖位下西面少退每考妣位設二椅一卓而合之卓下置茅沙行之有年近見

南北同志、祭四代多與
佑同者、惟違西上制。

按喪禮、凡喪父在、父爲主。則父存、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爲妻子之喪爲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爲主也。以子爲喪主未安。

會擇之間三年喪、而復有朞喪者、當服朞喪之服。以臨其喪、卒事、則反初服。或者以爲方服重、不當改輕服、不知如何。曰、或者之說非是。

卒哭之禮、近世以百日爲期。蓋自開元失之。今從周

制葬後三虞而後卒哭得之矣。

李晦叔問程氏祭儀、謂凡配止以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卽以所生母配。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

竇文卿問子之所生母死、題主當何稱。祭於何所、祔於何所、曰、妣者媿也。避嫡母止稱亡母、以別之可也。伊川云、祭於私室。大師夾室限板主祔於其中。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曰、旁註施於所尊。

問以下則不必書也。

問祧主曰、天子諸侯有大廟夾室、則祧主藏於其中、今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於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於墓所。

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

問改葬、總鄭玄以終總之月數而除、王肅以葬畢便除、如何、曰、禮宜從厚、當如鄭氏、問鄭氏、以只有三年服者、改葬服總三月、非三年服者、弔服加麻、葬

畢除之否、曰然、子言天子以天子之恩無盡、其言、
忌日祭只祭一位、子言無盡、其言、
伊川言、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爲士者當如此。

今國家法、爲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喪葬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僕從、
出妻入廟、決然不可、無可疑者、爲子孫者、只令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可也。

朋友之喪。古經但云朋友麻。則如弔服而加麻經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者。但當爲位哭之。不當設祭。以其神靈不在此也。其大槩如此。亦當以其厚薄長少而爲之節。難以一定論也。

自天地言之。只是一箇氣。自一身言之。我之氣。卽祖先之氣。亦只是一箇氣。所以才感必應。一家之主。則一家之鬼神屬焉。諸侯守一國。則一國之鬼神屬焉。天子有天下。則天下之鬼神屬焉。看

來爲天子者。這箇神明。是多少大。如何有些子差忒得。若縱欲無度。天下許多星辰。地下許多山川。如何不變怪。

先生閒居。未明而起。淡衣幅巾。方履拜於家廟。以及先聖退坐書室。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匙箸舉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中夜而寢。旣寢而寤。則擁衾而坐。或至達旦。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威儀容止之則。自少至老。祁寒

盛暑造次顛沛未嘗有須臾之離也。少至晝寐寒
泉限。熟食而坐。處正席。日其色。其言亂其音。其聲
顛。目緣坐於而趺坐。坐於。其聲。其音。其音。
曲委資許。恢齊寶貴。舉尊舉爵。齊寶祖。醉。而
去。選。承坐。書空。几案。心。五書。器用。心。鑿。其。食。
坐。坐。間。居。未。而。殊。大。中。衣。鳳。乘。竹。寒。廩。以。又
敗。而不。變。對。

方。君。去。難。始。無。更。天。不。精。達。星。氣。幽。不。精。山。雨。

五子近思錄卷之六

終

時。即。景。炎。少。大。咬。口。齊。些。手。金。

五子近思錄卷之七

新安汪佑啓我合編

子鑑晦叔恭校

出處

此卷論出處之道。蓋身既修家既齊。則可以仕矣。然去就取舍。惟義之從。所當審處也。伊川先生曰。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無能信用之理。古人之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爲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之心。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

易傳下同

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公無謂言用之。聖人之說以必於人。無姦姪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傳曰。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无咎也。

履之初九曰。素履往。无咎。傳曰。夫人不能自安於貧

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爲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爲也。故得其進。則有爲而無不善。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

戰於中。豈能安履其素乎。
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於小人之羣類。身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大人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否也。

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無兩從之理。隨

之六二。苟係初，則失五矣。故象曰：弗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

君子所貴。世俗所羞。世俗所貴。君子所賤。故曰：責其趾、舍車而徒。

蠱之上九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傳曰：士之自高尚，亦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伊尹耕於莘野，大公有鈞於渭濱之時，是也。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張良疏廣陵孺子申屠蟠之類，是也。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者。徐孺子、申屠蟠之類，是也。有清介自守，不屑天

下之事。獨潔其身者。嚴陵周黨之類，是也。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

遯者陰之始長，君子知微，固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便遽已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聖賢之於天下，雖知道之將廢，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衰，艱彼之進，圖其覲安。苟得爲之，孔孟之所屑爲也。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是也。

明夷初九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如是則世俗孰不疑怪。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初九傷猶未顯。而爻之象曰君子于行。三日不食。蓋知幾而去之速。處人之所難而不疑也。楚王戊不設醴酒。而穆生去之曰。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當時雖申公之賢。猶以爲過。其後申公受脅靡之辱。至是欲去而不得矣。

晉之初六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見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寬裕。無急於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

於義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然聖人又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爲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槩。久速唯時。亦容有爲之兆者。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無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固守。君子當困窮之時。旣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

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於險難。隕穫於窮厄。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爲善之志乎。

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於世矣。

井之九三。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智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爲憂惻也。蓋剛而不中。故切於施爲。異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矣。

革之六二。中正則無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

權勢。體順則無違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必待上下之信。故已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當進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失中。可爲之時。爲有咎也。

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不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故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士之處高位。則有拯而無隨。在下位。則有當拯。有當隨。有拯之不得而後隨。

君子思不出其位。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

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况踰分非據乎？

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所同患也。艮之上九敦厚於終、止道之至善也。故曰敦艮吉。

中孚之初九曰：虞吉。象曰：志未變也。傳曰：當信之始、志未有所從、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賢者惟知義而已。命在其中、中人以下乃以命處義。

人命者、窮達夭壽、出於氣質。有必然之數。義者、是非可否。本乎天理。有當然之宜。賢者惟知義之當然。命固在其中矣。中人以下、於義未能真知而安行。然知命之已定、則亦不敢越義以妄求。故曰以命處義。如言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知命之不可求。故自處以不求。若賢者、則求之以道、得之以義、不必言命。

遺書下同

人之於患難、只有一箇處置。盡人謀之後、郤須泰然處之。有人遇一事、則心念不肯捨、畢竟何益。若不會處置了放下、便是無義無命也。人遇患難、但當審所處之之道。所謂義也。若夫處置之後、在已無關。則亦安之而已。成敗利鈍、亦無如之何。所謂命也。

或遇事而不能處。是無義也。或處置了而不能放下。是無命也。

門人有居太學而欲歸應鄉舉者。問其故。曰。蔡人尗尗蕪典切。先上聲少也。俗作鮮。習戴記決科之利也。先生曰。汝之是心已不可入於堯舜之道矣。夫子貢之高識曷嘗規規於貨利哉。特於豐約之間不能無留情耳。且貧富有名。彼乃留情於其間多見其不信道也。故聖人謂之不受命。有志於道者要當去此心而後可與語也。

人苟有朝聞道夕死可矣之志。則不肯一日安於所

不安也。何止一日。須臾不能如曾子易簀。須要如此乃安。人不能若此者。只爲不見實理。實理者。實見得是。實見得非。凡實理得之於心。自別若耳聞口道者。心實不見。若見得必不肯安於所不安。人之一身。儘有所不肯爲。及至他事又不然。若士者。雖殺之使爲穿窬。必不肯爲。其他事未必然。至如執卷者。莫不知說禮義。又如王公大人。皆能言軒冕外物。及其臨利害。則不知就義理。郤就富貴。如此者。只是說得不實見。及其蹈水火。則人皆避之。是

實見得須是有見不善如探湯之心則自然別昔曾經傷於虎者他人語虎則雖三尺童子皆知虎之可畏終不似曾經傷者神色憚懼至誠畏之是實見得也得之於心是謂有德不待勉強然學者則須勉強古人有捐軀隕命者若不實見得則烏能如此須是實見得生不重於義生不安於死也故有殺身成仁只是成就一箇是而已。

孟子辨舜跖之分只在義利之間言間者謂相去不甚遠所爭毫末爾義與利只是箇公與私也纔出

義便以利言也只那計較便是爲有利害若無利害何用計較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人皆知趨利而避害聖人則更不論利害惟看義當爲不當爲便是命在其中也。

大凡儒者未敢望淡造於道且只得所存正分別善惡識廉恥如此等人多亦須漸好。

趙景平問子罕言利所謂利者何利曰不獨財利之利凡有利心便不可如作一事須尋自家穩便處皆利心也聖人以義爲利義安處便爲利如釋氏

之學皆本於利故便不是。

問邢七一作恕久從先生想都無知識後來極狼狽先生曰謂之全無知則不可只是義理不能勝利欲之心便至如此也。

謝湜自蜀之京師過洛而見程子子曰爾將何之曰將試教官子弗答湜曰何如子曰吾嘗買婢欲試之其母怒而弗許曰吾女非可試者也今爾求爲人師而試之必爲此媿笑也湜遂不行。

先生在講筵不曾請俸諸公遂牒戶部問不支俸錢

戶部索前任曆子先生云某起自草萊無前任曆子本注舊例初入京官時用下狀出給料錢曆先生不請其意謂朝廷起我便當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也遂令戶部自爲出券曆又不爲妻求封范純甫問其故先生曰某當時起自草萊三辭然後受命豈有今日乃爲妻求封之理問今人陳乞恩例義當然否人皆以爲本分不爲害先生曰只爲而今士大夫道得箇乞字慣郤動不動又是乞也因問陳乞封父祖如何先生曰此事體又別再三請益但云其說甚長待別時說

漢策賢良猶是人舉之如公孫弘者猶強起之乃就對至如後世賢良乃自求舉爾若果有曰我心只望廷對欲直言天下事則亦可尙已若志富貴則得志便驕縱失志則便放曠與悲愁而已

伊川先生曰人多說某不教人習舉業某何嘗不教人習舉業也人若不習舉業而望及第郤是責天理而不修人事但舉業既可以及第卽已若更去上面盡力求必得之道是惑也

問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有得失之累何修可以

免此伊川先生曰此只是志不勝氣若志勝自無此累家貧親老須用祿仕然得之不得爲有命曰人在己固可爲親奈何曰爲己爲親也只是一事若不得其如命何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人苟不知命見患難必避遇得喪必動其何以爲君子或謂科舉事業奪人之功是不然且一月之中十日爲舉業餘日足可爲學然人不志此必志於彼故科舉之事不患妨功惟患奪志外書橫渠先生曰世祿之榮王者所以錄有功尊有德愛

之厚之示恩遇之不窮也爲人後者所宜樂職勸功以服勤事任長廉遠利以似述世風而近代公卿子孫方且下比布衣工聲病售有司不知求仕非義而反羞循理爲無能不知蔭襲爲榮而反以虛名爲善繼誠何心哉文集

不資其力而利其有則能忘人之勢孟子說
語錄下同人多言安於貧賤其實只是計窮力屈才短不能營畫耳若稍動得恐未肯安之須是誠知義理之樂於利欲也乃能

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麤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則死今日萬鍾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飢餓亦不卹惟義所在

晦菴先生曰士大夫出處辭受非獨其身之事而已其所處之得失乃關風俗之盛衰故尤不可以不審
進以禮揖讓辭遜退以義果決斷割觀聖人出處須看他至誠懇切處及灑然無累處

人有些狂狷方可望聖人。思狂狷以狂狷尚可爲。若鄉愿則無說矣。今之人纔說這人不識時之類。便有些好處。纔說這人圓熟識體之類。便無可觀矣。科舉之習。前賢所不免。但循理安命。不追時好。則心地恬愉。自無怵迫之累。

非是科舉累人。自是人累科舉。讀聖賢書。據吾所見而爲文以應之。得失利害。置之度外。雖終日應舉亦不累人。

以科舉爲爲親。而不爲爲已之學。只是無志。以舉業

爲妨實學。不知曾妨飲食否。只是無志也。纔出門去事君。這身便不是自家底了。貪生怕死。何所不至。

君子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

近臣以譽謗爲體。遠臣以廉退恬靜爲體。今人只爲不見天理本原。而有汲汲以就功名之心。故其議論見識。往往卑陋。多方遷就。下梢頭只成就一箇私意。更有甚好處。

天下事誰被你算得盡。今人須要計較到有利無害。

處所以人欲愈熾而義理愈滅。不合而去。則雖吾道不得施於時。而猶在是。異時猶可有爲。不合而苟焉以就之。不惟吾道不得行於今。亦無可望於後矣。

事有不當耐者。豈可全學耐事。其弊至於苟賤不廉。風俗不好。直道而行。便有窒礙然在吾人分上。只論得一箇是與不是。此外利害得喪不足言也。凡是名利之地。退步便安穩。只管向前。便危險。事勢定是如此。

今人遇小小利害。便生趨避計較之心。古人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視之如無物者。只緣見得這道理。不見那刀鋸鼎鑊。

人若着些利害。便不免開口告人。郤與不學之人何異。向見李先生說。若大段排遣不去。只思古人所遭患難。有大不可堪者。持以自比。則亦可以少安矣。始者甚卑其說。以爲何至如此。後來臨事。郤覺有得力處。不可忽也。

患難之際。正當有以自處。不至大段爲彼所動。乃見

學力。

問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曰明哲只是見得道理分明順理而行自然災害不及其身非趨利避害偷以全軀之謂也今人以邪心看了先占取便宜必至於孔光之徒而後已如楊子雲說明哲煌煌旁燭無疆遜於不虞以保天命便是占便宜說話所以一。生被這幾句誤古人到舍生取義處不如此說今世人多道東漢名節無補於事某謂三代而下惟東漢人才大義根於心利害生死不變其操未說

公卿大臣且如當時郡守懲治宦官親戚雖前者既爲所治而來者復蹈其迹誅殛竄戮項背相望畧無所創今士大夫顧惜畏懼何望其如此平居暇日琢磨淬勵緩急之際尚不免於退縮况游談聚議習爲軟熟卒然有警何以得其仗節死義乎大抵不顧義理只計較利害皆奴婢之態耳先生當孝宗初年嘗兩進絕和議抑佞倖之戒言旣不行雖擢用狎至不敢就出處之義凜然有不可易提點江西刑獄促奏事有要之於路以正心誠

意爲上所厭聞。戒以勿言者。先生曰。吾平生所學止此四字。敢回互而欺吾君乎。先生在孝宗朝。凡陞對者三。上封事者一。皆忠誠懇惻。至今讀者猶爲涕下。孝宗亦開懷容納。然所言皆痛詆大臣。近習。主眷愈厚。而疾者愈深。是以一日不能安其身於朝廷之上。

先生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聞時政之闕失。則戚然有不豫之色。語及國勢之未振。則感慨以至泣下。然謹難進之禮。則一官之拜。必抗章而力辭。

厲易退之節。則一語不合。必奉身而亟去。其事君也。不貶道以求售。其愛民也。不徇欲以苟安。故與世動輒齷齪。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仕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而已。

五子近思錄卷之七終

時。今。林。故。不。當。立。於。草。首。四十。日。而。可。
也。隨。轉。隨。隨。自。進。前。以。至。飄。遊。正。十。半。間。歷。古。烟。
也。不。以。草。火。不。捨。其。愛。民。也。不。除。烽。話。在。山。中。也。
遇。暴。風。文。指。頭。上。箭。不。合。飲。奉。與。而。而。而。



